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咩瓦斯果蔬风味饮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咩瓦斯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味瓦斯果蔬风味饮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02-89-01-5020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峰	联系方式	137791557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29号										
地理坐标	(120度8分23.625秒, 31度49分40.1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 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4]76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名称:</b>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 <b>审批机关:</b>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b>审批文号:</b> 常环审[2023]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b>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审查机关</th> <th style="width: 30%;">审查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 <td>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环审[2023]11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	常环审[2023]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	常环审[2023]11号								

	告书		业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29号,根据企业提供租赁方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013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1) 园区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内。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1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p> <p>先行区规划面积17.28km<sup>2</sup>,包括南区和北区。北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总面积为14.44km<sup>2</sup>;南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S232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总面积为2.84km<sup>2</sup>。规划期为2022-2035年。园区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项目和工艺;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以及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禁</p>			

止引入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2)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29号,属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是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属于优先引入项目,不在园区禁止类项目内。园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不在禁止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 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污总量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1236.4吨/年,COD0.234吨/年、SS0.1458吨/年氨氮0.0101吨/年、总磷0.0014吨/年、总氮0.0173吨/年、动植物油0.0144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在天宁区总量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属于优先引入项目,不在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

区)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中,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距离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8.6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23.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详见1-1。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要求，常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8.6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至本岸背水坡提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4.41	23.6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生产废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市政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禁止类，为允许类；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申〔2023〕11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5）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属于天宁区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天宁区一般管控单元中的郑陆镇环境管控单元，具

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1-3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属于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采取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 (2)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营运营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

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使用含磷清洗剂，项目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分析

表1-7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未产生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29号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29号，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相符；(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点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225号文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但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	符合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29号，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	符合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	符合

	项目。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符合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符合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的重大项目。	符合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中“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项目类别为饮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为西南侧11.3km的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站点，在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外。

(7)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苏味瓦嘶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春耕纸制品有限公司的 1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净化水设备一套、生产发酵设备罐 12 个、灌装设备 1 套、清洗设备 2 套、果蔬清洗机 1 套、榨汁机一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果蔬风味饮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该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备[2024]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味瓦嘶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a）	年运行时数
1	味瓦嘶果蔬风味饮料生产线	果蔬风味饮料（10L 装）	1500t	2400h

注：本项目饮料产品满足《卡瓦斯饮料》（Q/FYQ0001S-2022）质量标准，预生产批次送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计 10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危废库房	生产车间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存放危废
	原料库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存放麸皮、白糖等
	原料冷库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存放果蔬、蜂蜜等
	成品冷库	37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存放成品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量为使用量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自来水 3003t/a	依托租赁房供水管网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230t/a	依托租赁房排水管网
	供电	新增 5 万千瓦时/年	依托租赁方供电线路
	纯水制备系统	新增一套纯化水机组 0.5t/h	--
	制冷机	新增一台制冷机	使用二氟一氯甲烷制冷
	空压机	新增一台空压机	供冷库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酵臭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232.4t/a	依托租赁房排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分类处理或处置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75m <sup>3</sup> 以上	依托租赁方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t/年)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大麦芽	淀粉酶、蛋白质及维生素等	15	袋装	国内、汽运
2	熟麸皮	膳食纤维、蛋白质及微量元素	45	袋装	国内、汽运
3	蜂蜜	葡萄糖、果糖、维生素等	40	桶装	国内、汽运
4	白糖	蔗糖	60	袋装	国内、汽运
5	红糖	蔗糖及其它微量元素	8	袋装	国内、汽运
6	啤酒花	α-酸、β-酸、酒花油等	0.75	袋装	国内、汽运
7	酵母	蛋白质及其它微量元素	0.45	袋装	国内、汽运
8	果蔬	焦溪翠冠梨及其它果蔬	5	袋装	国内、汽运
9	烧碱	NaOH	0.12	25kg/袋	国内、汽运

10	双氧水 (30%)	H <sub>2</sub> O <sub>2</sub>	0.6	25L/桶	国内、汽运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1	大麦芽	颗粒状固体，粒径小于 1mm，禾本科植物大麦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表面淡黄色，背面为外包围。	--	--	--
2	熟麸皮	颗粒状固体，粒径约为 0.5mm，小麦磨取面粉后筛下的种皮经炒制或蒸煮所得。	--	--	易燃
3	蜂蜜	蜜蜂酿制的蜜，糖的过饱和溶液。其在低温时会产生结晶。主要成分是水、葡萄糖、果糖、蔗糖等。	--	--	--
4	白糖	主要成分为蔗糖，极易溶于水，是人体重要的营养来源。	--	--	--
5	红糖	主要成分为蔗糖，相比于白糖还含有维生素与微量元素，营养成分比白糖高很多。	--	--	--
6	啤酒花	化学成分已知有 200 多种，包括蛋白质、脂肪、蜡、无氮浸出物、纤维和无机物质等一般的植物成分；酿造上酒花的有效成分主要包括酒花油、酒花苦味物质和酒花多酚类物质。	--	--	--
7	酵母	酵母是一种单细胞真菌，并非系统演化分类的单元。一种微小的单细胞微生物，能将糖发酵成酒精和二氧化碳，分布于整个自然界，是一种典型的异养兼性厌氧微生物，在有氧和无氧条件下都能够存活，是一种天然发酵剂	--	--	--
8	烧碱	学名氢氧化钠，化学式 NaOH，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熔点 318.4°C，常温下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常用于造纸、肥皂的生产。	--	--	--
9	双氧水	是 H <sub>2</sub> O <sub>2</sub> 的水溶液，贮存时会分解为水和氧，见光，受热或有杂质进入会加快分解速率，常用作制氧剂、漂白剂、消毒剂。	--	--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一级发酵罐	2000L	3	一级发酵
2	一级沉淀罐	2000L	2	沉淀
3	二级发酵罐	2000L	3	二级发酵
4	拌料罐	2000L	2	配料拌料

5	冰水罐	2000L	1	储存冰水
6	热水罐	1000L	1	储存热水
7	糖化炒糖锅	500L	1	炒蔗糖
8	一级过滤器	/	1	过滤沉淀
9	二级过滤器	/	1	过滤沉淀
10	饮料泵	BAW-120	4	输送饮料
11	自吸泵	3 吨/h	1	输送饮料
12	冷水机	/	1	制冷水
13	冰水泵	/	1	输送冰水
14	热水泵	/	1	输送热水
15	保鲜桶清洗机	CA2-33S(E)-T-H-1	1	清洗保鲜桶
16	保鲜桶灌装机	AFPET-75	1	罐装饮料
17	制冷机	使用二氟一氯甲烷制冷	1 套	冷库制冷
18	双冷一体扎啤机	SDSL-150	1	饮料制冷
19	榨汁机	/	1	果蔬榨汁
20	纯化水机组	/	1 套	制纯水
21	CIP 清洗系统	/	1 套	各类罐体的清洗
22	冷库	/	2 套	饮料低温保鲜
23	不锈钢组合管路	/	1 套	输送饮料
24	配电箱	/	1 套	动力控制, 自动控温
25	纯化水机组	0.5t/h	1 套	制纯水
26	杀菌设备	/	1 套	杀菌
27	蒸发器	0.5t/h	1 套	蒸发浓缩废水
28	蒸汽发生器	0.1t/h	1 套	提供蒸汽加热杀菌设备
29	灯检设备	/	1 套	灯检设备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制度为 300d/a，采取单班制生产，8h/天，不设置食堂。

## 7、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东侧为朝阳路，隔路为常州市长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常焦线，隔路卓迪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常州市中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空地。周围企业环保设施齐全，生产废气废水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周围企业的大气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本公司租赁常州春耕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车间进行生产。危废库、废水收集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冷库、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发酵间位于

生产车间内北侧，清洗灌装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详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8、物料及水平衡

(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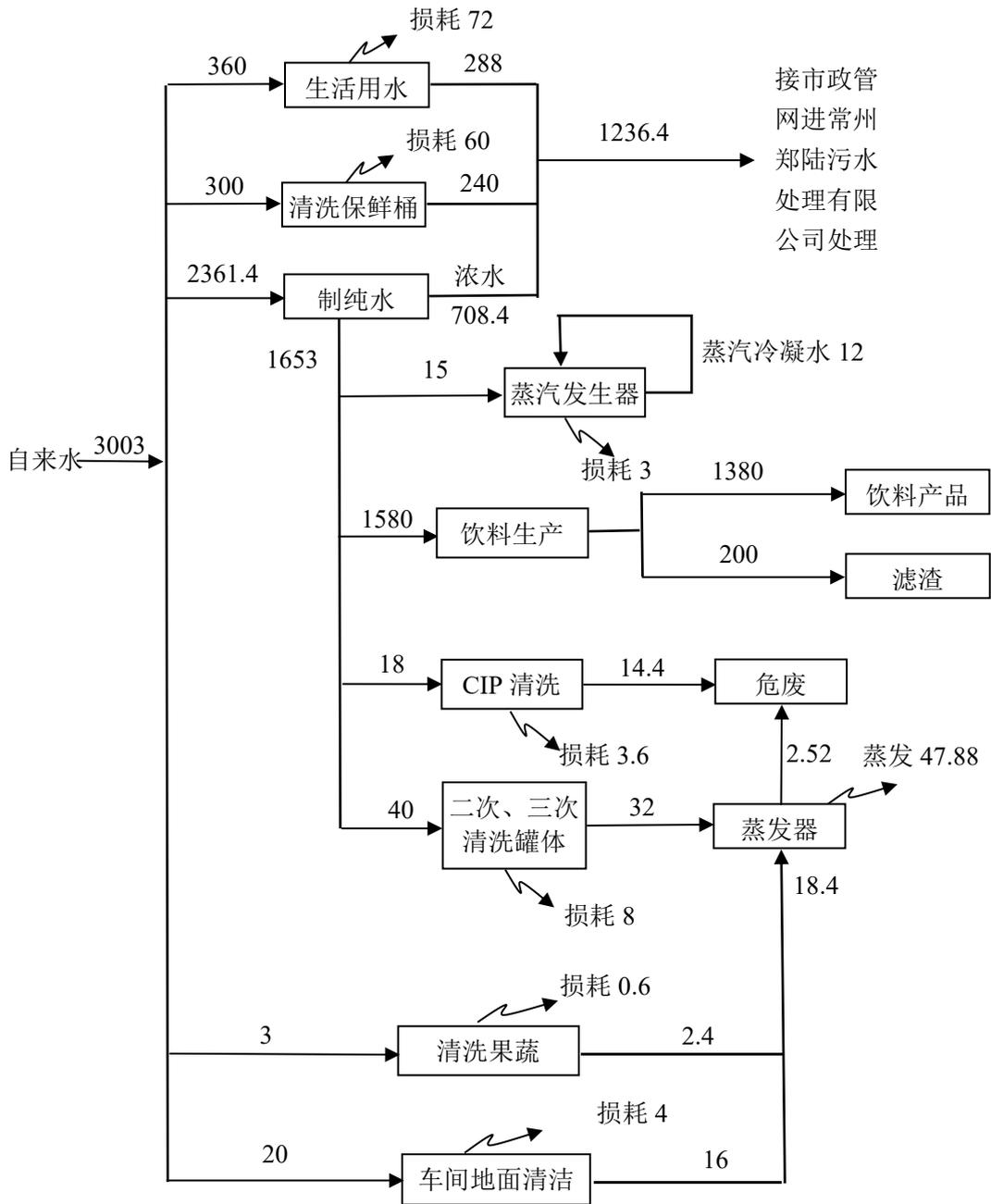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②生产废水

清洗保鲜桶：本项目清洗新的成品保鲜桶用水为自来水，全年使用 10L 保鲜桶 150000 个，每个保鲜桶清洗用水约为 2L，年用水量约为 300t/a。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制纯水：本项目使用纯水量约为 1638t/a，纯化水的过滤原理是离子交换树脂过滤，纯化水：浓水 $\approx$ 7:3，消耗新鲜水量 2340t/a，产生废水反渗透浓水 702t/a。

蒸汽发生器：本项目配备一套规格为 0.1t/h 的蒸汽发生器，使用蒸汽为消毒设备提供高温环境，蒸汽只接触金属设备、管道，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通过管道回用，不外排。每次消毒灌装时间约为 1h，全年生产约 150 批次，则使用的纯水约为 15t/a，其中 20%损耗，其余 80%在蒸汽发生器中循环使用。

CIP 清洗：CIP 清洗设备共有 3 个罐体，消毒罐、碱液罐、无菌水罐各 300L，本项目连续发酵，约 15 个工作日对所有罐体及管道清洗一次，CIP 清洗系统内的消毒液（预先配置的 3%双氧水）、碱液（预先配置的 1%NaOH 溶液）循环使用，每次清洗完成后罐体内的水收集作危废处置，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CIP 清洗用水量 18t/a，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t/a，装入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二次、三次清洗罐体：所有罐体、管道及其它设备 CIP 清洗后需要用纯水进行二次、三次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约为 1t/次，年用水量约为 40t/a，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生产车间东侧的收集池。沉淀后使用水泵抽出，再使用蒸发器浓缩，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总水量的 95%，剩余的浓缩液年产生量约为 1.6t/a，装入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清洗果蔬：本项目清洗果蔬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3t/a，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生产车间东侧的收集池。沉淀后使用水泵抽出，再使用蒸发器浓缩，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总水量的 95%，剩余的浓缩液年产生量约为 0.12t/a，装入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车间地面清洁：生产车间地面平均每 15 个工作日使用自来水冲洗一次，每

<p>次用水量约为 1t，则年用水量约为 20t/a，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生产车间东侧的收集池。沉淀后使用水泵抽出，再使用蒸发器浓缩，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总水量的 95%，剩余的浓缩液年产生量约为 0.8t/a，装入桶中作为危废处置。</p>
--

本项目为咔瓦嘶果蔬风味饮料的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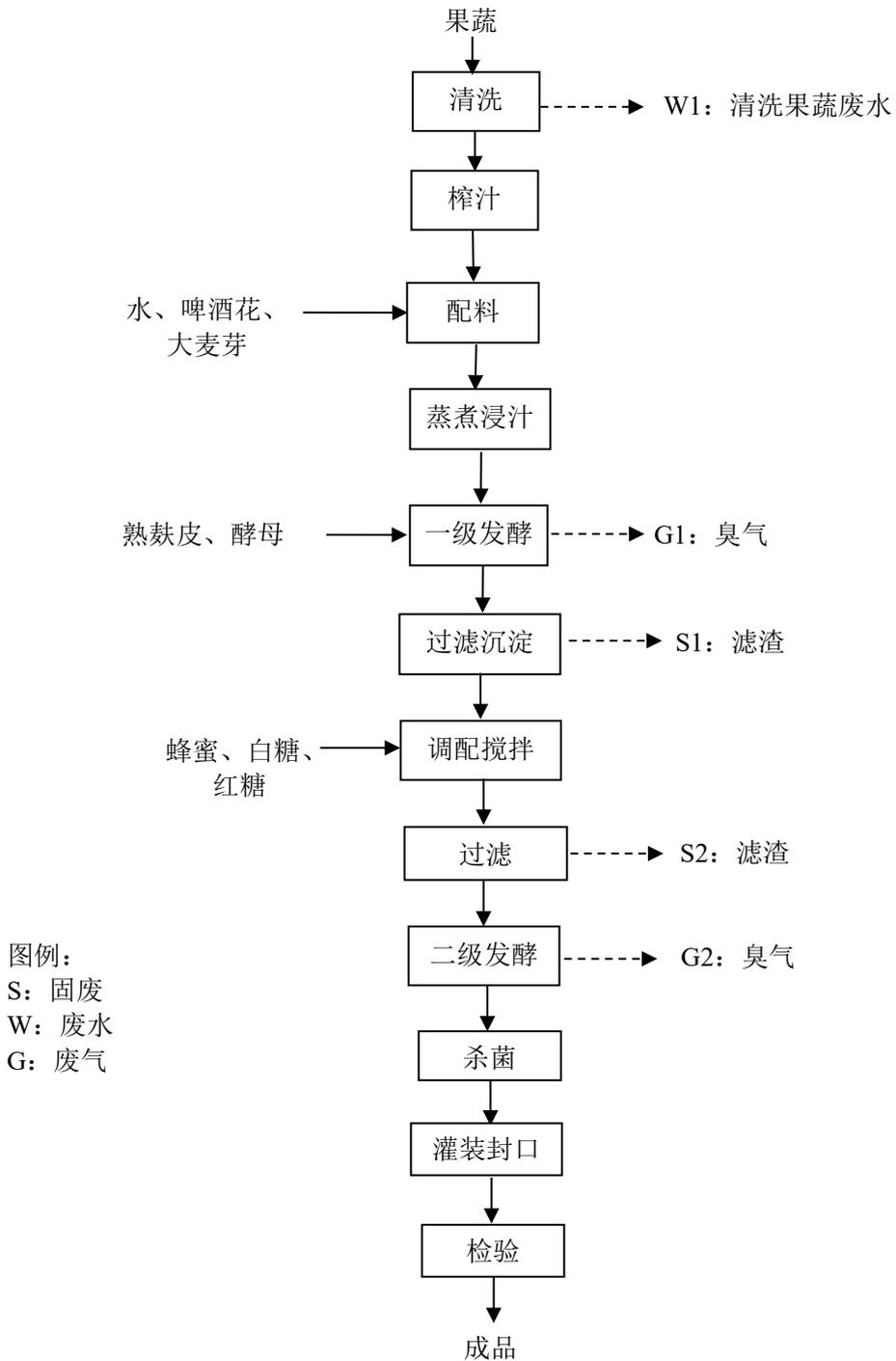


图 2-2 咔瓦嘶果蔬风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清洗：** 使用自来水将新鲜果蔬表面的灰尘清洗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清洗果蔬废水（W1）；

**榨汁：**将清洗过的新鲜果蔬使用榨汁机物理搅拌榨成原汁，原汁即榨即用不贮存；

**配料：**将果蔬原汁、大麦芽、水与啤酒花按一定比例进行人工称重配料，配好的原辅料人工投料放入一级发酵罐中混合；

**蒸煮浸汁：**对于配好料的发酵罐，采用电加热至 35℃，保持温度 2 小时左右，让原料充分分解；

**一级发酵：**人工投料将熟麸皮和酵母加入发酵罐中进行密闭发酵，全程保持温度在 30-35℃之间，依靠热水间接保温，热水贮存于热水罐中，使用电加热，发酵过程持续 20h，此过程会产生异味（G1）；

**过滤沉淀：**一级发酵完成后，用饮料泵将发酵液打入一级沉淀罐中重力沉淀，上清液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一级过滤器过滤，过滤后的液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拌料罐，此过程会产生滤渣（S1）；

**调配搅拌：**将蜂蜜与炒制过的白糖、红糖加入自动拌料罐中，让蜂蜜、白糖、红糖与发酵液充分混合；

**过滤：**将混合后的发酵液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二级过滤器通过滤网再次过滤，此过程会产生滤渣（S2），过滤后的发酵液通过管道直接进入二级发酵罐；

**二次发酵：**二级发酵过程在密闭二级发酵罐内进行，进入二级发酵罐的饮料发酵时间为 20h 左右，温度保持在 25-30℃，此过程会产生异味（G2），发酵后使用冷水机将二级发酵罐内的发酵液水浴降温至 2-5℃，目的是为增加饮料的稳定性，饱充 CO<sub>2</sub>，降低氧的含量，保证产品质量；

**杀菌：**使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高温蒸汽给杀菌设备保温，温度约为 80℃，发酵液通过管道进入杀菌设备中，停留约 15s 可完成杀菌，再通过管道回流至发酵罐中冷却至常温；

**灌装封口：**使用保鲜桶灌装机将成品灌装入 10L 保鲜桶并封口；

**检验：**使用灯检设备对所有成品进行检验，主要检测成品中的悬浮物是否符合指标，不合格品需要经过二级过滤器重新过滤，合格成品放入冷库中贮存。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治理措施
废气	一级发酵	臭气浓度	G1	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
	二级发酵	臭气浓度	G2	
废水	清洗	废水	W1	蒸发浓缩后作危废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过滤沉淀	滤渣	S1	外售综合利用
	过滤	滤渣	S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春耕纸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原有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的裁切与分装，不涉及造纸与印刷，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没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p><b>2、本项目与租赁方的依托关系与环保责任</b></p> <p>(1) 租赁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常州春耕纸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设污水、雨水管网及排口，使用出租方现有管网及排口。由于厂区内只有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因此厂区生产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租赁方江苏味瓦嘶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2)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春耕纸制品有限公司。</p> <p>(3)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危废仓库，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味瓦嘶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1 常规污染物</b>					
	本次项目常规污染物无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μg/m <sup>3</sup>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3	150		达标率 100%
	NO <sub>2</sub>	年均值	28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8-82	80		达标率 99.5%
	PM <sub>10</sub>	年均值	44	7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3-181	150	达标率 98.6%		
PM <sub>2.5</sub>	年均值	33	35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7-134	75	达标率 94.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达标率 82.4%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mg/m <sup>3</sup>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0.4-1.3	4		达标率 100%	
由上表可知：2022年常州地区二氧化氮、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臭氧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b>1.3 区域削减</b>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持续下降，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

###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

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进入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舜河，项目舜河数据引用检测报告（编号：JCH20240119）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23日），监测数据结果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N	TP
舜河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监测数据 (mg/L)	7.3-7.5	14-16	0.756-0.850	0.13-0.18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舜河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1000m 处断面	监测数据 (mg/L)	7.4-7.6	13-15	0.702-0.776	0.11-0.16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舜河两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4月16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日期	2024.4.15		2024.4.16		标准值 dB(A)
	监测结果（昼 间）dB(A)	监测结果（夜 间）dB(A)	监测结果（昼 间）dB(A)	监测结果（夜 间）dB(A)	
N1（东）	56	45	54	46	昼间≤60 夜间≤50
N2（南）	52	44	53	43	
N3（西）	53	40	53	42	
N4（北）	52	41	56	41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拟租赁厂区已做好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做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具体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北塘河	SW	6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长江（常州段）	N	188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Ⅱ类																																																
<p><b>4、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9">μg/m<sup>3</sup></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舜河执</p>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NH <sub>3</sub> -N	TP
Ⅲ类标准	6~9	≤20	≤1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最终排入舜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 和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接纳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pH	6.5-9.5	6-9	6-9
COD	500	50	40
SS	400	10	10
氨氮	45	4（6）	3（5）
总磷	8	0.5	0.3
总氮	70	12（15）	10（12）
动植物油	100	1.0	1.0

/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b>(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b>				
<p>发酵与二次发酵工段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p>				
<b>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	<b>执行标准</b>	<b>污染物</b>	<b>监控点</b>	<b>浓度</b>
厂界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b>(3) 噪声排放标准</b>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b>				
<b>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b>	<b>时段 dB(A)</b>			
	<b>昼间</b>	<b>夜间</b>		
2 类	60	50		
<b>(4) 固废标准</b>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规范要求设置。</p>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水污染物：污水量 1236.4t/a，COD0.234t/a、SS0.1458t/a、氨氮 0.0101t/a、TP0.0014t/a、TN0.0173t/a、动植物油 0.0144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表 3-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量)	最终实际外排环境量	
					2026年3月28日前	2026年3月28日后
废水	废水量	1236.4	0	1236.4	1236.4	1236.4
	COD	0.234	0	0.234	0.0618	0.0495
	SS	0.1458	0	0.1458	0.0124	0.0124
	NH <sub>3</sub> -N	0.0101	0	0.0101	0.005 (0.0074)	0.0037 (0.0062)
	TP	0.0014	0	0.0014	0.0006	0.0004
	TN	0.0173	0	0.0173	0.0148 (0.0185)	0.0124 (0.0148)
	动植物油	0.0144	0	0.0144	0.0012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300.2	0	300.2	0	
	危险废物	16.922	0	16.922	0	
	生活垃圾	1.2	0	1.2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内容仅是对已有厂房进行布置及局部改造（如用电线路、排气管线改造等）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在施工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设备运输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时间短、强度小。</p> <p><b>（1）废水：</b>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卫生设施及污水管网，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2）废气：</b>本项目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无废气产生。</p> <p><b>（3）噪声：</b>项目不涉及土建，不使用打桩、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等高噪声设备，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的安装等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4）固体废物：</b>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p> <p><b>（5）生态环境：</b>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p> <p>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b>1.1.1 无组织废气</b></p> <p>(1) 一级发酵、二级发酵异味</p> <p>项目一级发酵与二级发酵会产生异味，项目设置独立密闭发酵间，发酵过程及发酵液转运过程均在密闭设备或管道中进行，各发酵罐一级发酵、二级发酵时产生的异味气体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是满足《卡瓦斯饮料》(Q/FYQ0001S-2022)质量标准的食品级原料，饮料产品含水量大于 90%，酒精含量约为 0.5%。发酵过程维持温度在 35℃左右，异味主要是酵母菌呼吸气体和水蒸气，呼吸气体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还含有极少量的代谢气体(醇类、酯类、酸类)，产生量极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中也并未识别发酵工段的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计算。</p> <p>(2) 投料粉尘</p> <p>项目配料过程和一级发酵前人工投料熟麸皮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中谷物的无控制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32kg/t。本项目年用麦芽和麸皮共 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2kg/a。</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0.96kg/a，量极少，忽略不计。</p> <p><b>1.2 废气处置措施</b></p> <p><b>1.2.1 废气处置设施</b></p> <p><b>投料粉尘：</b>项目配料过程和人工投料熟麸皮的过程中的颗粒物量较小，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p> <p><b>1.2.2 废气处置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本项目处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	--

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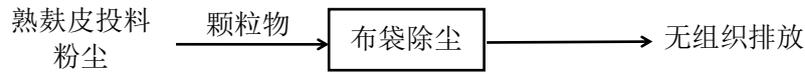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 1.2.3 无组织控制措施

(1)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①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设备密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和操作管理，尽量减小其对操作工人的危害。②厂区保持清洁，定期检查，防止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③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建设。

### 1.2.4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GB/T3840-91 计算公示，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

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该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与颗粒物量极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1.2.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级发酵、二级发酵过程会产生具有异味的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是满足《卡瓦斯饮料》（Q/FYQ0001S-2022）质量标准的食品级原料，饮料产品含水量大于 90%，酒精含量约为 0.5%。发酵过程维持温度在 35℃左右，异味主要是酵母菌呼吸气体和水蒸气，呼吸气体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还含有极少量的代谢气体(醇类、酯类、酸类)，产生量极少。且发酵过程全程在密闭管道与容器中进行，因此无组织排放进入环境空气的发酵气体极少，并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企业考察同行业洛阳五洲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格瓦斯饮料项目，发酵过程基本无异味。因此本项目一级发酵、二级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1.4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2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 2 废水

### 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保鲜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08236E, 31.494070N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清洗保鲜桶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间接排放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08236E, 31.494070N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制备纯水	反渗透浓水	生产废水	COD	间接排放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08236E, 31.494070N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员工生活污水按 15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污染物浓度为：pH7-8，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25mg/L、TP4mg/L、TN60mg/L、动植物油

50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舜河。

(2) 清洗保鲜桶废水

项目清洗保鲜桶产生废水，全年使用 10L 保鲜桶 150000 个，每个保鲜桶清洗用水约为 2L，则年用纯水量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参考同类型企业洛阳五洲宝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水质，清洗保鲜桶废水水质为 COD200mg/L、SS100mg/L，依托租赁方厂区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制纯水过程中有浓水产生，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 70%，制纯水系统自来水用水量为 2361.4t/a，故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708.4t/a，浓水水质约为 COD100mg/L、SS50mg/L，依托租赁方厂区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pH	7-8	/	/	废水量	/	1236.4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400	0.1152		pH	7-8	/	6-9	
		SS	300	0.0864		COD	189.3	0.234	≤500	
		NH <sub>3</sub> -N	35	0.0101		SS	117.9	0.1458	≤400	
		TP	5	0.0014		NH <sub>3</sub> -N	8.2	0.0101	≤45	
		TN	60	0.0173		TP	1.1	0.0014	≤8	
		动植物油	50	0.0144		TN	14.0	0.0173	≤70	
清洗保鲜桶	240	COD	200	0.048	动植物油	11.6	0.0144	≤100		

		SS	100	0.024					
制备纯水	708.4	COD	100	0.0708					
		SS	50	0.0354					

### 2.3 废水纳入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为废水间接排放，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0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竣工验收意见。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0000m<sup>3</sup>/d，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保护意见。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及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厂二期 2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40 号），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远期规模为 10000m<sup>3</sup>/d），后二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sup>3</sup>/d。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1236.4t/a（约 4.1t/d），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2.5 万 m<sup>3</sup>/d，根据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 1 万 m<sup>3</sup>/d，尚余 1.5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接管废水总量约 4.1m<sup>3</sup>/d，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②服务范围：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的废水主要来自和平工业集中区、东青集镇区、郑陆工业园东区、郑陆主镇区、焦溪集镇区、武澄工业园，污水干管布置在武澄西路、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道路沿线。本项目位于朝阳路沿线内，属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预缺氧池→Orbal 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

经提标改造后现有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为：细格栅→调节池→预处理高密度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深度处理高密度沉淀池→V 形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消毒池，二期工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预缺氧池→Orbal 氧化沟→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消毒池。工尾水经缓冲湿地二次处理后排入舜河。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厂处理工艺能处理本项目污水。

④污水接管水质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⑤处理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且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污水专管已在项目周边预留污水接管口，本项目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7-8	189.3	117.9	8.2	1.1	14.0	11.6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4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4-6 新建企业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本项目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且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且生产废水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工业废水依托租赁方厂区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租赁方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协议，项目建成后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2.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1次/半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噪声

#### 3.1 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4-8（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饮料泵	BAW-120	75/1	减振、 厂房隔音	12	5	0.8	5	60	8h	25	35	1m
2		自吸泵	/	75/1		11	3	0.8	3	60	8h	25	35	1m
3		热水泵	/	75/1		15	5	0.8	5	60	8h	25	35	1m
4		冰水泵	/	75/1		25	5	0.8	5	60	8h	25	35	1m
5		制冷机	/	80/1		8	15	0.8	2	65	8h	25	40	1m
6		保鲜桶清洗机	/	75/1		35	5	0.8	5	60	8h	25	35	1m
7		保鲜桶灌装机	/	75/1		28	5	0.8	5	60	8h	25	35	1m
8		双冷一体扎啤机	/	75/1		20	5	0.8	5	60	8h	25	35	1m
9		空压机	/	85/1		3	15	0.8	3	70	8h	25	45	1m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 3.2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3.3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bar}$ ）、屏障屏蔽（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结果：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6	57	56	57
	夜间	45	44	46	45
贡献值	昼间	52	45	46	45
	夜间	40	45	40	46
预测值	昼间	57.5	57.3	56.1	57.3
	夜间	47.2	48.1	47.5	48.5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年

## 4、固废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 (1) 一般固废

滤渣:项目过滤过程有滤渣产生,类比洛阳五洲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格瓦斯饮料项目环评报告与验收情况,本项目滤渣产生量约为 300t/a,其中含水量约为 200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即产即清不贮存。

废包装材料:各类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项目制备纯水有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产生量约 0.1t/a,为一般固废,企业委外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废 NaOH 包装袋:本项目使用袋装 NaOH,使用后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CIP 清洗废液：本项目 CIP 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4.4t/a，收集入罐体中作危废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35，废物代码 900-352-35。

蒸发浓缩废液：本项目 CIP 清洗后，二次、三次清洗罐体，清洗果蔬，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经蒸发浓缩后收集入罐体中作危废处理，年产生量约为 2.5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1，废物代码 900-013-11。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8 人，日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滤渣	一般固废	过滤	固态	水、糖分、纤维素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300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纸质、塑料		--	--	--	0.1
3	废过滤材料		制纯水	固态	树脂、盐分等		--	--	--	0.1
4	CIP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CIP 清洗	液态	碱、有机物等		C,T	HW35	900-352-35	14.4
5	蒸发浓缩废液		二次、三次清洗罐体、清洗果蔬、清洗车间	液态	有机物等		T	HW11	900-013-11	2.52
6	废 NaOH 包装袋		CIP 清洗	固态	NaOH		T/In	HW49	900-041-49	0.0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CIP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14.4	CIP 清洗	液态	碱、有机物等	碱、有机物等	每半月	C,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蒸发浓缩废液	HW11	900-013-11	2.52	二次、三次清洗罐体、清洗果蔬、清洗车间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半月	T	
3	废 NaOH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2	CIP 清洗	固态	NaOH、塑料等	NaOH	每半月	T/In	

#### 4.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 4.2.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装贴环保图形标志;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 (2) 环境管理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sup>2</sup>,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科学评价，厂区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设置规范要求，危废均需要签订处置合同，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CIP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生产车间东侧	8m <sup>2</sup>	桶装	4t	90d
2		蒸发浓缩废液	HW11	900-013-11		1.5m <sup>2</sup>	桶装	0.5t	90d

3		废 NaOH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5	桶装	0.001	90d
---	--	------------	------	------------	--	-----	----	-------	-----

本项目危废总量约为 16.922t，厂区内最大存储量约为 4.501t，其所需面积约为 4.5m<sup>2</sup> (<10m<sup>2</sup>) 故危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要求。

## (2) 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企业应制定的固废管理计划，将本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现有的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清洗废液等危废中含有碱、有机物等，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 5.2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A、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原料使用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合理布局，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本项目生产区域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堆场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厂区地面道路等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危废堆场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故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 B、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发酵区域、清洗区域）、危废堆场等重点区域

防渗设计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物料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行走区域）、一般固废堆场等，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办公楼及道路等地面采用一般硬化。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建成后厂区内环境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危废库等。环境风险物质为：双氧水、CIP清洗废液及清洗罐体废液。

### 7.2 环境风险 Q 值判断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区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q/Q
1	双氧水	7722-84-1	50	0.6	0.012
2	CIP 清洗废液	/	10	4	0.4
3	蒸发浓缩废液	/	200	0.5	0.0025
合计			0.4145		

注：CIP 清洗废液参考  $\text{COD}_{\text{Cr}} \geq 10000 \text{mg/L}$  的有机废液、蒸发浓缩废液临界量参考危害

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4145<1，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 7.3 环境影响识别

#### 风险源识别

#### A、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厂区原料仓库存放熟麸皮等易燃原辅料，因遇到明火或遇静电火花或雷击或其它火源等引发燃烧爆炸事故，部分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厂区危废堆场存放的危废泄露，下渗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外溢进入雨水管网导致地表水超标，下渗企业通过防渗措施可以避免该类环境事件发生；企业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内的单独场所，且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一般很难溢出车间外，对周边地表水影响有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熟麸皮、双氧水等	CO	火灾、爆炸	大气、地下水	舜新家园、北塘河	/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碱、有机物	物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原料仓库的熟麸皮、双氧水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的污染。

#### 7.4 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事故废水量的计算如下：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整个租赁园区雨水管道相通，事故废水量按照整个厂区核算，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 $m^3$ ；厂内无储罐或容器设备，本项目也新增储罐或容器设备，最大存在物料量容积约为  $7m^3$  即  $V_1=7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厂区安装的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20L/s$ ，燃烧时间为  $1h$ ，则厂区消防用水量为

$V_2=72m^3$ ，本项目不新增消防用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雨水管全部采用铸铁管道，防渗性能可满足要求，雨水管道进行收集事故废水， $V_3=86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厂区原有项目

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工艺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新增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工艺废水，因此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初期雨水量的计算：

据调查，常州气象站 07 月降水量最大（211.12mm），12 月降水量最小（38.52mm），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243.6mm），初期雨水量为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常州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2015 年最大日降水量 243.6mm 的 10%，整个厂区雨水汇水面积为  $13000\text{m}^2$ ，初期雨水约  $V_5=79\text{m}^3$ 。

则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7+72-86) + 0 + 79 = 72\text{m}^3$ ；

厂区事故应急池至少需要  $72\text{m}^3$ ，目前已设置 1 座容积为  $75\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且与雨水管道相通，并设置有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满足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要求。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厂区物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危废等危险物质，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当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关闭租赁方排放口的截流阀，事故废水进入租赁方的应急事故池（ $75\text{m}^3$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租赁方雨水管道相通，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管网，当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依托租赁方雨水管道收集进入租赁方应急事故池），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周边水体。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应急要求：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应急救援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制定区域集中，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应急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 应急救援组立即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安全警戒线，立即负责对发生

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对厂区的人员按安全警戒组规定的路线进行疏散。

3) 消防组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 事故结束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6)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事故池与外界的联通，保证雨水排口等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不外排。

###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咔瓦斯果蔬风味饮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北沙河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8236E	纬度	31.49407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原料仓库；双氧水；危险废物：危废库；CIP 清洗废液、蒸发浓缩废液等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物料泄漏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危废，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p> <p>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合理布局,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此外厂区设置分区防渗, 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厂区物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危废等危险物质, 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 一旦发</p>			

	<p>生泄露，切断泄漏源。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需在本项目竣工调试前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本项目新增设备等相关内容。</p> <p>(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基本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	/	/	/	1236.4	0	1236.4	+1236.4
	COD	/	/	/	0.234	0	0.234	+0.234
	SS	/	/	/	0.1458	0	0.1458	+0.1458
	NH <sub>3</sub> -N	/	/	/	0.0101	0	0.0101	+0.0101
	TP	/	/	/	0.0014	0	0.0014	+0.0014
	TN	/	/	/	0.0173	0	0.0173	+0.0173
	动植物油	/	/	/	0.0144	0	0.0144	+0.0144
一般固废	滤渣	/	/	/	300	0	300	+300
	废包装材料	/	/	/	0.1	0	0.1	+0.1
	废过滤材料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CIP 清洗废液	/	/	/	14.4	0	14.4	+14.4
	蒸发浓缩废液	/	/	/	2.52	0	2.52	+2.52
	废 NaOH 包装袋	/	/	/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申报登记表

附件 5 租赁合同+租赁方土地手续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及危废合同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 其他材料（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